

证券代码：832932

证券简称：永恒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权烈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总经理做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就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详细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0385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0,865,673.8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为-50,865,673.89 元，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76,7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